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司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現將進一步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發行事項、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詳情之通函。預期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寄發予各股東。

現謹提述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布（「該公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布（「延遲寄發公布」）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之公布，內容有關發行2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公布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2)條（該條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仍然有效）及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按照延遲寄發公布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並其後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以及延遲寄發該通函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公司資料包括若干持股量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理事申請進一步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期限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M.B.E. 勳銜，太平紳士（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榮譽主席）

霍建寧先生

施熙德女士（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郭嘉立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